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〇九期
發行人：劉文象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郵撥帳號：〇一〇八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犁懷寧街六號
每期一張　全年八〇元

蔣公逝世十二週年
司法院舉行紀念會
黃院長少谷主持

【本刊訊】司法院於四月四日上午舉行　國父紀念月會暨紀念先總統　蔣公逝世十二週年大會，黃院長少谷主持，洪副院長、大法官、范秘書長，所屬各機關首長、主管及同人二百餘人參加。行禮如儀後恭讀先總統蔣公有關司法之遺訓，繼由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報告行政法院一年來工作概況。

王院長甲乙首先恭引先總統　蔣公對司法工作之重要遺訓，籲請大家貫徹力行，以完成司法革新的使命，告慰先總統在天之靈。

王院長在報告中特別指出行政訴訟保障人民權益之實際情形：去年撤銷或變更訴願決定或原處分之判決占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言詞審理件數占結案件數百分之八點二五，均比過去歷年高。至當事人聲請閱卷迅速，通知訴訟為二級二審制，增設地區行政法院分送行政、考試兩院徵求意見，考試院雖已函復，而行政院迄今尚未函復，亟盼行政訴訟制度的修正，能早日全部完成立法程序。

出租人明示反對續租
縱收取使用收益代價
仍非當然視為續約

【本刊訊】許旺財因租佃爭議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承租賴欽波所有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林子頭段四筆耕地，於民國七十三年底租約屆滿。原告申請續租，出租人則申請收回自耕。雲林縣政府審核出租人有自耕能力，其七十二年全年綜合所得總額扣除地部分後為七五、七四〇元，全年支出七五、六〇〇元，認為出租人所有收益不足維持一家生計，且收回耕地後，不致使原告失其家庭生活依據，遂核定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於判決理由中指出：按耕地租約期滿時，出租人如一、能自任耕作，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而原告同一年全戶所得總額扣除承租地之收入後為七五、七四〇元，支出為七五、六〇〇元，亦不因收回耕地，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乃核准由出租人收回耕地自耕，原告主張出租人之父生活富裕一節，縱使屬實，惟查出租人於前開期間滿時即為收回耕地自耕之申請，欽波係四十七年八月出生，六十九年三月遷入賴李鸞鳳戶內，七十一年四月賴李鸞鳳死亡，同年六月結婚，乃與妻暨胞妹賴綉霞自成一戶，並未與其父同財共居，有戶籍登記簿謄本附卷可憑，按父母對於已成年之子女，並無必須與之同財共居之義務，而已成年子女已與父母分居無家長家屬關係者，於核計子女之收益是否足以維持一家生活時，更無將父母之經濟狀況併入斟酌之理，原告以此執為不服事由，自無足取。至其又謂出租人收取七十四年一期地租一節，固經提出米廠書面為證，但查出租人於前開期間滿時即為收回耕地自耕之申請，不啻已明白表示反對續租之意思，嗣原告繼續耕作而向之收取使用收益之代價，亦無依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視為願繼續租約之餘地。原告所辯俱非堪採，原處分准許出租人收回自耕，尚無違誤可言，訴願暨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俱稱妥適，原告起訴意旨，殆難謂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後段，駁回原告之訴。

裁判確定證明書
應於七日內付與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知各級法院：遇當事人請求付與民事裁判確定證明書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聲請後七日內儘速付與之，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法院查獲司法黃牛
六年來五百一十二件

【本刊訊】司法院為維護司法信譽，前曾訂頒「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一種，除要求司法人員於執行公務或其他必要情形外，不宜表露身分名銜或足以證明身分職銜之物品文件，並責成各法院經常查察有關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嫌疑情事。

前開要點實施以來，經各法院查獲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之案件，計七十年卅三件，涉案被告卅七人；七十一年四十九件，涉案被告五十五人；七十二年七十五件，涉案被告八十一人；七十三年七十一件，涉案被告八十二人；七十四年一百二十六件，涉案被告一百五十七人；七十五年一百五十八件，涉案被告二百二十一人，總計查獲案件五百十二件，涉案被告五百四十三人。

設此等案件未經查獲，不僅影響司法信譽甚鉅，且轉授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機，愈益作祟。司法院為收警惕澄清之效，並按季將是類資料刊登國內各新聞報紙。惟未經查獲之案件，諒不在少數，仍有待各級法院加強執行前述實施要點，俾儆倖之徒，無從得逞。

幫助他人逃漏稅捐
游宗文處刑七月

【本刊訊】游宗文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日前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游宗文連續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處有期徒刑柒月。

緣游宗文自七十三年十月間起約一年左右，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代年籍住居所不詳之陳蓬儀，在臺北市天祥路與民權西路平交道旁向邱明欽以每張四百元之代價，購買統一發票前後約二十張左右，均交予陳蓬儀充作進貨憑證，俾提高成本，降低利潤，藉以逃漏稅捐。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查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游宗文並亦坦承不諱。

臺北地方法院審查被告游宗文所為，認其購入統一發票交付陳蓬儀充作進貨憑證，目的在使陳蓬儀提高成本，降低利潤而逃漏稅捐，核犯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其先後多次犯行，時間緊接，構成犯罪要件相同，顯係基於概括犯意為之，應依連續犯論以一罪。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犯罪後之態度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刑罰。

啓事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欲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編印「緩刑的道理」一文
隨判決書送達被告
高雄地院提昇緩刑效果

【本刊訊】高雄地方法院為提昇緩刑制度之全貌，並利其自新。該院已於日前將上開實施情形，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核備。

按司法院前曾訂頒「運用緩刑制度之要領」一種，經該院編印「緩刑的道理」一文，隨同宣告緩刑之判決，一併送達被告，俾其了解緩刑之意義，並期其自新。高雄地院有鑑於一般民眾乃至受緩刑宣告之被告，對該制度之實施意旨不甚明瞭，影響執行效果，遂擬就「緩刑的道理」一文，隨同宣告緩刑之判決，一併送達被告。

公務員請假規則
經修正發布

【本刊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業經修正完竣，並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其主要修正內容為：

一、公務人員因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以二十四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延長病假，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期限屆滿仍不能銷假者，得予停職，並同時發給六個月俸薪之醫療補助費，如其服務年資，合於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並均發給三個月俸薪之醫療補助費。

二、公務人員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三日，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

三、增列參加政府主辦之選舉投票，給予公假。

四、增列公務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准休假七日。休假人員得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五、公務人員非因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轉調及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其因退休、退職或資遣再任及辭職再任年資未銜接者，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准將其再任前之任職年資併計休假。

提振道德勇氣・肩負神聖使命

溯自審檢分隸以還，司法院為謀積極改進司法業務，近年來曾不斷舉行「全國司法會議」「改進司法業務研究會」等會議，並就決議事項先後訂定各項實施方案及注意事項。諸如：「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維護優良風紀實施要點」「法院推事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加強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等，積極推進並嚴加考核，以求貫徹，依據統計各項業務均有顯著改進。

盱衡時局，邇來在司法方面，不但未得到應有的尊重，反而時為社會所指摘，如「司法不公」、「司法風紀不良」近更受到「政治審判」的誣謗，甚至有人肆意滋擾法院，舉喪，尚有涉案之人發動改造司法，判刑入獄之人受到同情歡送，司法所受侮辱與嘲笑，可謂不輕。

雖諺話之來，原因不一，但吾人必須反躬自省，以惕勵奋，以事實澄清批評。我們深深體會，必須確立司法的尊嚴，才能維護司法的權威，而司法的尊嚴則植根於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而司法的信賴，不但要有擔當，有膽識，提振道德勇氣，秉持法律，代表國家判斷是非，表彰正義，則司法權威得以樹立，而司法尊嚴亦可屹立不搖。

蔣總統經國先生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曾剴切指示：「近年來，社會進步，經濟繁榮，教育普及。因此，國民對司法的期望也不斷提高，由於社會大眾對司法的重視，司法工作更應力求革新進步。希望每一位肩負執法重任的司法人員，更懍於此一時代使命，加強辦案績效，改進問案態度，提昇裁判品質及重視便民服務，這樣才能得到全民的支持與信賴，提高司法的尊嚴與功能。

由此可知，辦案績效、問案態度、裁判品質、便民服務，莫不與國人對司法的信賴以及司法尊嚴的確立息息相關，凡我司法同人，尤須對司法具有莊嚴的使命感，以人民生命財產的保障、社會秩序的維護、國家安全的鞏固為己任，並在治事方面，做到必公、必正、必信，在反省方面，做到知恥、知過，秉持任勞、任怨、任謗的負責態度，發揮求新、求行、求效的積極精神，力求貫徹司法院歷年頒布改進司法業務之措施與夫本年三月六日下午三時卅分，在司法周刊會議室舉行惜別茶會。劉主任參事象文代表范秘書長以「資深績著」銀盾致贈，並於茶會中致詞謂：

呂編審榮退
同人茶會惜別

【本刊訊】司法院參事室編審呂松岩先生，奉准於四月一日榮退，司法院同人於三月卅一日下午三時卅分，在司法周刊會議室舉行惜別茶會。劉主任參事象文代表范秘書長以「資深績著」銀盾致贈，並於茶會中致詞謂：呂編審曾任周刊編輯，平日悉力從公，負責盡職，與同人相處，亦誠懇親善。院內同人聞悉其榮退，均表不捨，呂編審與同人話別時，亦感戴長官關愛之情，同人互助之誼，離情依依，最後在珍重聲中結束茶會。

※優待讀者九折
您知道公、認證可以保護私權、疏減訟源嗎？
定價：精裝五〇〇元　超三〇〇—三
定價：第一輯　新台幣陸佰元
第二輯　新台幣柒佰伍拾元
劃撥帳號：一一二四七三〇
劃撥帳戶：林世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蒞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